

江西省财政厅文件

赣财预指〔2022〕65号

江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2年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奖惩资金的通知

各市、县（区）财政局：

为建立健全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资金分配与生态环境质量考核结果、资金使用绩效等直接挂钩机制，充分发挥资金引导作用，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2021年度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生态环境质量监测与评估结果的通报》（环办监测函〔2022〕387号）、《江西省林业局关于报送2021年度自然保护区监测评估结果的函》（赣林函字〔2022〕194号）有关生态环境质量监测与评价结果，按照《江西省重点生态功能区

转移支付办法》（赣财预〔2021〕36号）规定，现将2022年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奖惩资金下达给你们（具体金额详见附件）。此项补助收入列2022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26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收入”。请按有关规定使用，提高资金使用绩效。

附件：2022年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奖惩资金情况表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省生态环境厅，省林业局。

江西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2年11月21日印发

附件

2022年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奖惩资金情况表

单位	奖惩资金（万元）
全省合计	3000
南昌市	260
南昌市本级 （湾里区）	100
南昌县	0
新建区	100
进贤县	0
安义县	60
红谷滩区	0
青山湖区	0
东湖区	0
西湖区	0
青云谱区	0
景德镇市	85
景德镇市本级	-15
乐平市	0
浮梁县	100
珠山区	0
昌江区	0
萍乡市	62
萍乡市本级	-38
莲花县	0
上栗县	0
芦溪县	0
安源区	0
湘东区	100
九江市	303
九江市本级	60
九江开发区	0

单位	奖惩资金（万元）
修水县	200
武宁县	-54
永修县	-64
德安县	0
瑞昌市	0
都昌县	0
湖口县	60
彭泽县	100
庐山市	100
柴桑区	0
濂溪区	-99
浔阳区	0
共青城市	0
新余市	-38
新余市本级	-38
分宜县	0
渝水区	0
鹰潭市	160
鹰潭市本级	60
贵溪市	100
余江区	0
月湖区	0
赣州市	642
章贡区	60
赣县区	200
南康区	0
信丰县	100
大余县	100
上犹县	60
崇义县	60
安远县	60
龙南市	100
定南县	-378

单位	奖惩资金（万元）
全南县	0
宁都县	60
于都县	0
兴国县	0
瑞金市	60
寻乌县	0
石城县	100
会昌县	60
宜春市	660
宜春市本级	100
丰城市	0
高安市	0
樟树市	60
奉新县	0
万载县	0
上高县	0
宜丰县	100
靖安县	200
铜鼓县	200
袁州区	0
上饶市	614
上饶市本级	100
信州区	60
广信区	60
广丰区	-86
玉山县	60
铅山县	100
横峰县	60
弋阳县	100
余干县	0
鄱阳县	60
万年县	0
德兴市	0

单位	奖惩资金（万元）
婺源县	100
吉安市	343
吉州区	0
青原区	0
吉安县	0
吉水县	0
峡江县	0
新干县	0
永丰县	100
泰和县	60
遂川县	100
万安县	60
安福县	-137
永新县	60
井冈山市	100
抚州市	-91
临川区	0
南城县	0
南丰县	-101
黎川县	-90
崇仁县	0
宜黄县	0
乐安县	0
金溪县	0
资溪县	100
广昌县	0
东乡区	0